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用自有资金向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8%，期限为1年。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能适度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丽辉 董建平 师以康

2019年12月2日